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华融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中国华融此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349,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二、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不超过4,69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具体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